



# 兒少保護通報處理流程與機制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兒保派案組社會工作師

林建友

06-2988995分機210

# 大綱

- 一、兒少保護的基本信念
- 二、兒少保護三級預防
- 三、兒少保護案件認識
- 四、進行責任通報
- 五、常見的錯誤通報類型
- 六、兒少保護服務工作流程

# 兒少保護的基本信念

- 一、兒童少年應享有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
- 二、兒童少年係完整個體並享有基本人權
- 三、兒童少年係國家重要資產非父母私有財產
- 四、政府有權介入家庭改善父母濫用親權的行為

## 兒少保護工作概念

當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，遭受非意外的身體傷害、虐待、疏忽照顧或家庭發生突發變故時，藉由法令及各政府單位強力介入、引入社工專業及社會資源，用以改善家庭功能及照顧者能力，使兒童及少年回復合適生活及健康並免於再受暴。

# 兒少保護三級預防

- 一、家庭悲劇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
- 二、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

# 家庭悲劇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

## 家變

離婚、失業、意外、重大疾病、入獄服刑等

## 家破

兒少虐待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

## 傷亡

受虐致死、父母殺子後自殺

初級預防

宣導、  
社會福利

次級預防

高風險  
家庭

最後防線

兒少保護



# 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

兒少保護個案

最後防線

責任通報！  
救援、醫療、安置

兒童及少年高風險  
家庭個案

次級預防

責任通報！  
主動和提前介入、預  
防性服務

一般兒少及家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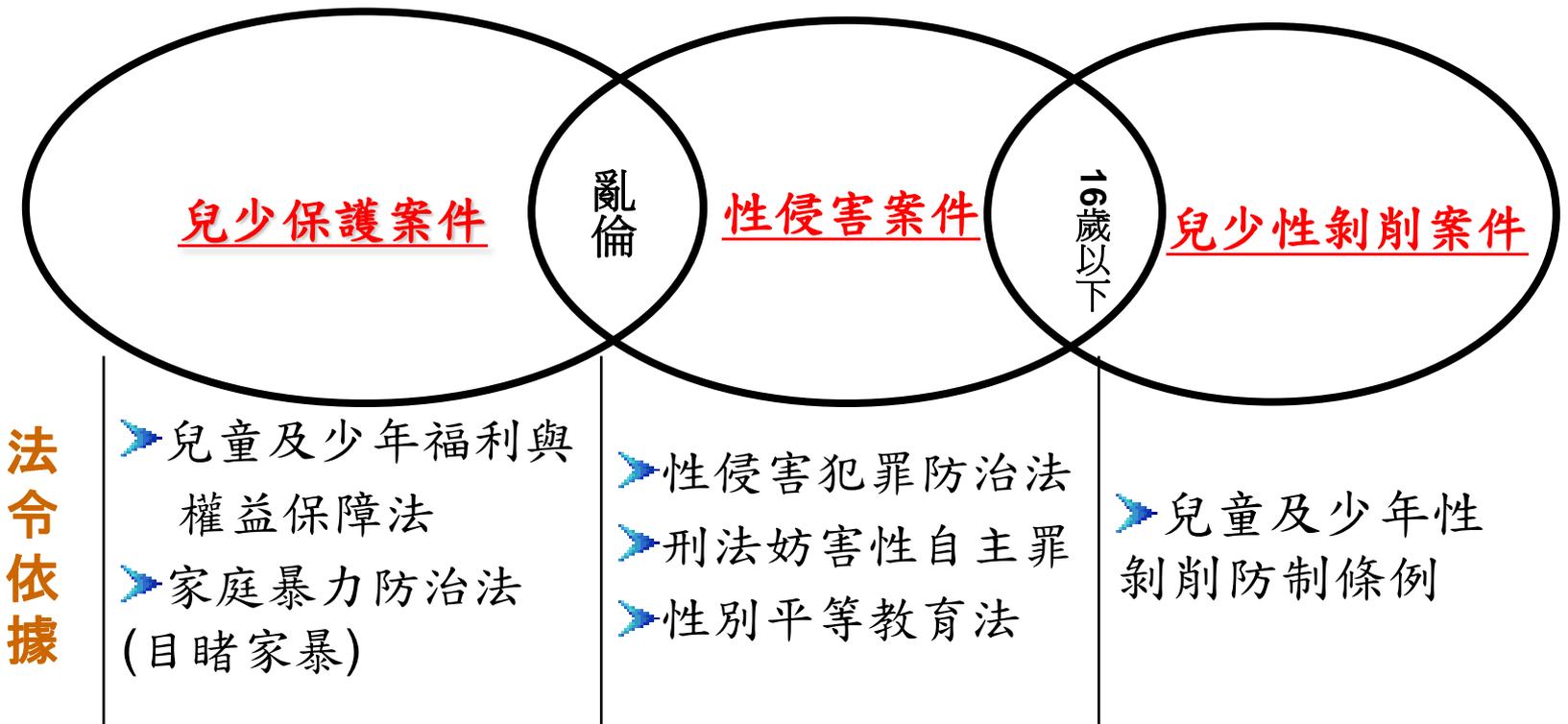
初級預防

落實社區及校園  
宣導

# 兒少保護案件的認識

- 一、法規規範
- 二、兒少保護案件的認識

# 兒少保護案件的類型



高風險家庭

# 兒少受虐的型式

- 一、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疏忽、遺棄、
- 二、性侵害
- 三、性剝削

## 兒少法§53 I 的規範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- 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（兒少本身之行為）
- 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（兒少本身之行為）
- 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（任何人之行為）
- 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（照顧者之行為）
- 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（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）
- 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## 充當兒少法§47 I 場所之侍應

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
## 有兒少法§51之情形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
※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指罹患疾病、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。（施行細則§13）

※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（施行細則§14）

- 一、無行為能力人。
- 二、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- 三、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- 四、身心有嚴重缺陷者。
- 五、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。

# 遭受兒少法§49條各款之行為

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

- 一、遺棄。
- 二、身心虐待。
- 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- 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- 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- 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- 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- 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
- 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- 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- 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
- 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# 身體虐待

- ◎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造成的**非意外性身體傷害**，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、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。如掌嘴、鞭打、燒燙傷、咬傷、針刺、菸燙、餵食毒品、勒脖、
- ◎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。
- ◎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、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亦是。  
(半蹲一小時，綁在電線杆上)

# 殺子後自殺

## 威脅或實際有殺害子女之行為

### 案家風險因子

- ◎親密關係衝突
- ◎(疑似)精神疾患
- ◎經濟困難
- ◎家庭支持網絡封閉
- ◎自殺紀錄或傾向
- ◎特殊身心兒少
- ◎犯罪紀錄
- ◎年輕父母
- ◎藥物濫用



# 精神虐待

◎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發展的行為及態度模式。例如**羞辱**、**孤立**、**控制**、**漠視**兒少的情緒需求等，即時或長遠損害兒少的認知、情感、行為或生理表現。

<豬都比你聰明> <你這麼笨，可能不是我生的>

<經常性半夜扮鬼或大叫> <半夜叫案主起床不准案主睡覺 >

<上課時間於講台上或下課時間於走廊上罰站>

<威脅自殺>

<批評兒童的外表>

<冷漠以對>

<傷害家中寵物>

<將案主關在廚房、廁所 >



# 疏忽照顧

## 應為而不為

沒有提供兒少足夠的食物、衣服、住所、醫療照顧、不讓兒少上學…等，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。

◎營養不良家庭極度髒亂

◎嬰兒窒息猝死

◎六歲以下兒童居家獨處

外出辦事、委託不合適人照顧

◎幼兒照顧

燒燙傷、墜樓、滑倒、噎食或誤吞、電傷



# 疏忽照顧

## 不該為而為

利用孩子行乞、犯罪，帶小朋友進入賭場、酒家、色情電影院…等不良場所，或是讓孩子抽菸、喝酒、嗑藥…等。

→叫兒童去買菸酒

→帶兒童去偷竊



# 遺棄

未提供基本生活需求，致其生命遭受威脅，  
涉及刑法遺棄罪。

◎未成年未婚生子

◎身心障礙

◎無力扶養

◎逃避扶養



# 受虐兒少可能的行為徵象

- ◎人際互動障礙
- ◎情緒障礙
- ◎衝動控制能力差
- ◎睡眠障礙
- ◎退化或反社會行為
- ◎自傷行為
- ◎害怕回家
- ◎明顯懼怕父母
- ◎對別人的身體碰觸很敏感

# 有兒少法§ 56 I 各款之情形 危機案件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**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**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**緊急保護、安置**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- 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# 危機案件的類型

- ◎虐待死亡
- ◎殺子自殺
- ◎2歲以下身體虐待
- ◎身體嚴重傷害
- ◎施虐者的行為殘暴或極度危險(如掐頸、頭部傷害、身體多處大面積傷勢、持刀傷害、引爆瓦斯等)
- ◎遺棄
- ◎嚴重疏忽致危害兒少健康/安全
- ◎家內性侵害(嫌疑人仍與兒少同住)

# 危機案件的處理流程

- 第一階段緊急安置



- 第二階段繼續安置



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§2 I

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

※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(§221-229)

§ 221-強制性交罪

§ 224-強制猥褻罪

§ 225-乘機性交猥褻罪

§ 228-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

# 性侵害案件的可能徵兆

- ◎因下體疼痛無法坐下。
- ◎兩腿內側瘀青或有抓痕或傷痕。
- ◎抱怨排尿、排便困難;抱怨生殖器或肛門會疼痛，感染性病;抱怨腹部不舒服;懷孕。
- ◎不尋常的性知識或性行為。
- ◎不能安眠、作惡夢。
- ◎上課不能專心、精神恍惚、學校成績突然退步或缺課。
- ◎害怕某人或抗拒與某人獨處。
- ◎有自我毀傷的行為，如自殺、摳指甲、常洗手(強迫症)。

# 性交 VS 性猥褻

性交(實務上採插入說，刑法第10條)

- (一)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  
(性交、肛交、口交)
- (二)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之行為。  
(指侵、情趣用品、酒瓶、竹竿…等)

性猥褻(性自主受侵害，大法官釋字407，617號解釋)

- (一) 性交以外，足以挑起或滿足色慾之風化行為。
- (二) 在客觀上足以刺激誘起他人之性慾，在主觀上足以**滿足自己性慾**之謂。  
(舔胸吸乳、摸下體、打手槍、扯爛衣服、強脫內褲)

# 告訴非告訴乃論之區別

本人意願	甲方年齡	他方年齡	法律告訴類別
自願	未滿16歲	未滿16歲	告訴乃論（雙方得互提告訴）
		16-18歲	告訴乃論（甲方得告他方，他方不得告甲方）
		18歲以上	非告訴乃論〈公訴罪〉
	16歲以上	16歲以上	非屬妨害性自主
非自願	任何年齡	任何年齡	非告訴乃論 備註：夫妻關係之性侵害屬告訴乃論

##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§2 I

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**對價之性交或猥褻**行為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**性交或猥褻**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**坐檯陪酒**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## 性剝削案件的可能徵兆

- ◎攜帶便服上學、舉止輕佻。
- ◎零用錢突然增加、打扮時髦。
- ◎言語中出現較多與性有關的成分。
- ◎書包有保險套、情色書刊。
- ◎有不明身分人士到校門口接送。
- ◎發佈從事性交易之訊息、照片

# 性剝削案件分類表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**性交或猥褻**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
	案件類型	處理方式
<b>第一類：保護性案件</b>	有行為人，且兒童少年遭遇下列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他人拍攝私密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引誘(或其他手段影響)或違反意願的情況下自拍私密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引誘(或其他手段影響)或違反意願的情況下提供私密照给对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持有私密照之人威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密照遭散布、播送或販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私密照有關之被害處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涉及性侵害，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</li> <li>■ 未涉及性侵害，進行24小時安置必要性評估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安置-社工(主責)處遇</li> <li>· 不安置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社工(主責)處遇</li> <li>* 學校(主責)輔導</li> <li>* 行政指導後交付家長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/ul>
<b>第二類：輔導性案件</b>	無行為人，當事人有潛在被害風險之案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服務需求評估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社工(主責)處遇</li> <li>· 學校(主責)輔導</li> <li>· 行政指導後交付家長</li> </ul> </li> </ul>
<b>第三類：其他案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為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移請警方調查</li> </ul>

## 學生輔導重點

### 一、避免成為被害人

- (一) 遇興起不讓(自)拍
- (二) 遇索取不要給
- (三) 遇威脅不隱忍

### 二、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

- (一) 不要拍別人
- (二) 不要亂起鬨
- (三) 不要向人要
- (四) 莫名收到私密影像的人，不要再轉傳

# 學生輔導重點

三、私密影像已經外流了，怎麼辦

(一)保存證據

(二)報案

(三)進行三級輔導

# 目睹家暴(家暴法)

## 第2條

用詞定義

- 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

## 第8條

服務對象與內容

- 提供或轉介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身心治療、諮商、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

## 第14條

民事保護令

- 將目睹兒少納入民事保護令之保護範疇，包括：第1款、第2款(禁制令：禁止施暴、騷擾、)、第3款(遷出令)、第4款(遠離令)及第13款(其他)。

## 第50條

一併評估

-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。

## 責任通報的注意事項

- 一、知悉保護性案件發生，要通報嗎？
- 二、通報，會為自身惹來麻煩嗎？
- 三、責任通報用電話通報不行嗎？

# 知悉保護性案件發生，要通報嗎？

一、通報的社會責任及法律責任

二、依法通報

專業人員執行職務知有保護性事件時，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三、提供被害人支持與協助

(一)打破孤立/增加資源

(二)提供基本自我保護措施建議（驗傷、報警）

四、鼓勵被害人求助

(一)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源

(二)澄清公權力介入的目的與方式

# 通報，會為自身惹來麻煩嗎？

一、通報身份是保密的(兒少法、老福法、身權法、家暴法、性侵法、剝削條例)

(一)被懷疑為通報者時，切記勿據實以告，直接說明不知道是誰通報，即使知道也無法告知。

(二)千萬不要相信關係人已經跟誰求證過的套話技巧。

(三)主管機關絕對必須依法對通報者善盡保密責任。

二、如果知悉而未通報，才會觸法

三、您不需承認自己的通報行為

通報是為了協助被害人及家庭，及早防止問題惡化，宜肯定通報行為的重要。

## 通報，會為自身惹來麻煩嗎？

四、您也可以坦誠地告訴被害人、家屬、主要照顧者或加害人，有關您所知悉的通報制度之立意，扮演教育倡導角色，協助被害人、家屬主動配合主管機關。

五、通報者是誰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有沒有虐待情事，可勸導家屬或加害人向主責社工直接澄清與說明。

## 責任通報用電話通報不行嗎？

依通報相關法規(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、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、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、)，應於知有疑似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等保護性事件時，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並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，通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；**情況緊急時**得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但仍須於24小時內完成書面通報程序。

# 進行責任通報

- 一、責任通報類型
- 二、如何通報
- 三、常見的錯誤通報類型

## 責任通報類型

案件類型	通報法規	責任 通報	罰 則
一. 兒少保護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	V	V
二. 兒少高風險家庭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	V	
三. 兒少性剝削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	V	V
四. 性侵害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	V	
五. 家庭暴力	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	V	V
六. 老人保護	老人福利法第43條	V	
七. 身心障礙保護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	V	

## 兒少法§53 I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**執行業務**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- 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- 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
- 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
- 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- 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## 未盡責任通報罰則(兒少法§100)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§8 I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人員，於**執行職務時**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※無罰則規定。

※但親密關係性侵、兒少性侵害，仍應適用家暴法、兒少法責任通報罰則！

##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§7 I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**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**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警察機關）報告。



# 未盡責任通報罰則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§46

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家庭暴力防治法§50 I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**執行職務時**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- ※特別留意兒少目睹暴力議題
- ※主動連結三級輔導資源

## 未盡責任通報罰則 家庭暴力防治法§62 I

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，不罰。

##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(兒少法§54 I)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**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**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**未獲適當照顧**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※無罰則規定。

# 兒少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六大風險因素

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

家中成員關係紊亂、衝突

失業

罹患精神疾病、酒藥癮，未穩定就醫

死亡、重病、入獄、出走

自殺



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

# 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之區別

服務概要	兒少保護	高風險家庭
對象	18歲以下兒少	18歲以下兒少
責任通報	有	有
目的	救援保護	預防兒虐
危機性	高	低
訪視時限	儘量在24小時內	10天
處遇方法	立即及強制性介入	福利輸送
受暴狀況	明顯	無或薄弱
公權力介入狀況	高	低
安置與否	可	無此服務

\*兩者之間，隨著危機度改變而轉銜

\*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僅須擇一通報

# 通報流程

- 一、確認保護事件類型
- 二、基本資料欄位填寫詳實
- 三、案情依人事時地物填寫詳實

關懷e起來通報網址：  
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


性侵害、兒少保護、兒少高風險家庭、家暴、老保、身保

兒少性剝削

家庭有愛 社會和諧

線上通報保護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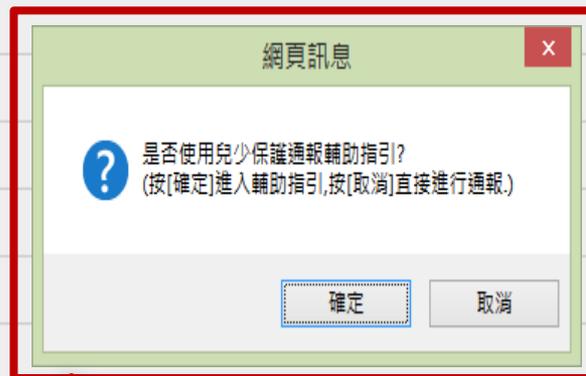
性剝削報告書

113線上諮詢

查詢處理進度

## 通報指引

類型	內容
被害人年齡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8歲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-64歲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上
行為樣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疏忽、遺棄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兒少不當行為或兒少為不當行為
兩造關係	是否為家暴法第三條家庭成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別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

按『確定』會進入通報輔助指引，輔助指引文字會帶入通報表之案情陳述。

請使用兒少保/高風險通報

性侵害事件通報

兒少保護事件通報

高風險事件通報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/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

老人保護事件通報

身心障礙保護事件通報

Step. 1



Step. 2



Step. 3



Step. 4



Step. 5



Done



請選擇兒少主要遭受下列何種虐待或疏忽：

身體虐待

性虐待

監護疏忽

飲食疏忽

衛生、衣著疏忽

居住環境疏忽

醫療照護疏忽

精神虐待

##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

表單填寫說明：

1. 緊急案件，請直接撥打**110**報案，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，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。
2. 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：
  - (1) 一般民眾：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。
  - (2) 責任通報人員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。
3. 請逐項填寫各項資料，其中「\*」為必填欄位、「◎」為擇一填寫欄位。
4. 若有填寫電子郵件，系統將自動通知本案件的處理情形。
5. 提供愈完整的資訊，將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。
6. 以下問項，對兒童及少年(以下簡稱兒少)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，請善盡通報責任，避免漏填。
7. 行為人(施虐者)非屬家庭成員，僅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處，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，【兒童及少年】、【照顧者】等項目可不予查填。
8. 經查屬意外事故，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，請勿通報。
9.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，倘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工生身分者，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 
(網址<https://csrc.edu.tw/>)
10. 警察單位請改由警政署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裡的**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**進行通報。

**\*為必填欄位，應確實填寫！**

**請以兒少所在地、現居地進行通報，非兒少戶籍地。**

### 案件資訊

通報人	通報人身份*	<input type="text"/>
	通報單位	<input type="text"/>
	單位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/>
	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
	電話*	<input type="text"/>
	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
	性別	<input type="text"/>
受理單位*	選擇受理縣市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通報人員	<input type="text"/>	
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	<input type="text"/>
職稱	<input type="text"/>	
電子郵件	<input type="text"/>	
出生日期	民國	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( <input type="text"/> 歲)

**通報人身分  
保密，社工  
不會洩漏通  
報人資訊。  
資訊一定要  
填寫，以利  
行政聯繫！**

# 正確通報五要件



通報之兒童及少年

姓名\*  性別 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( 歲)

身分證號  國籍別

就學狀況  教育程度  (就讀學校: )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聾(語)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

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聾(語)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

非身心障礙者

住宅電話◎  公司電話◎  行動電話◎

戶籍地址◎  村  鄰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樓之  室

居住地址◎  村  鄰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樓之  室

手足

加入手足

刪除	姓名	身分證號	性別	民國	年	月	日	年齡	國籍別	其他相關資訊
×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民國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註: 姓名或出生年需填寫, 否則該筆資料將無法新增。

兒少年籍資料應清楚，避免姓名以○○○代替、戶籍地與居住地混淆。

父母 / 監護人 / 主

加入父母/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

刪除	關係	姓名	身分證號	民國	年	月	日	年齡	國籍別	連絡地址
×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民國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不論是否為同一事件或受虐類型，受虐兒少不只一名，應分別通報，無法新增多筆兒少。

少年

住宅電話◎  公司電話◎  行動電話◎

戶籍地址◎    村  鄉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樓之  室

居住地址◎    村  鄉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樓之  室

加入手足

刪除	姓名	身分證號	性別	民國	出生年	月	日	年齡	國籍別	其他相關資訊
X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民國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註：姓名或出生年...

1. 兒少已成年或未成年手足(含繼手足)皆盡量填寫。
2. 按『加入手足』即可新增多筆手足，按『X』可刪除。

父母 / 監護人 / 主要照顧者

加入父母/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

刪除	關係	姓名	身分證號	民國	出生年	月	日	年齡	國籍別	連絡地址
X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民國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村 <input type="text"/> 鄉 <input type="text"/> 之 <input type="text"/> 樓之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註：至少需填寫關係及姓名,否則該筆資料將不會被儲存。

- 按『加入父母/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』即可新增多筆父母/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，按『X』可刪除。

個案類型  兒少保護：請續填表1；  兒童及少年

表 1 兒少保護個案

發生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

住家(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)  寄養家庭  兒少安置機構(機構名稱: )

發生地點

學校(學校名稱: )

其他/請敘明位址:    村  鄰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樓之  室

(以下將輔助指引文字匯入，請自行增減文字)

兒少現在有受傷情形。

兒少自己（包括通報者）表示是被父母（照顧者或家庭成員）所傷害，而非意外傷害。

兒少身上的傷勢嚴重：即傷口若未處理可能導致死亡，或顯著的外貌損傷，或正常身體機能喪失，或其它顯著損害。

通報輔助指引帶入文字，仍可再編輯修改。

(如案發經過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暴情形等)

1. 若無輔助指引，則直接進入通報表。
2. 請盡可能記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
案情陳述

加入施虐者 (  檢查身分證號)

刪除	身分證號	姓名	性別	民國	出生年	月	日	年齡	國籍別	教育程度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民國 <input type="text"/>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 疑似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						

「疑似

為兒少保護事件之行為人，若為兒少本人可空白。按『加入施虐者』即可新增多筆疑似施虐者，按『X』可刪除。

「疑似」施虐者

加入施虐者 (  檢查身分證號 )

刪除	身分證號	姓名	性別	民國	出生年	月	日	年齡	國籍別	教育程度	
X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民國	<input type="text"/>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 疑似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身心障礙者					

註：身分證號及姓名至少需輸入一項，否則該筆施虐者資料將不會被儲存；第一筆請輸入主要施虐者資料。

安全聯絡人

與兒少之關係

姓名  與兒少關係  電話  連絡地址

方便聯絡時間  方便聯繫方式

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 與兒少關係  電話  連絡地址

其他相關資訊

-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
  - 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 - 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-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  - 遺棄  身心虐待 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
  - 利用其行乞。 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  強迫其婚嫁。 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。
  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娼藝行為或性交。 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疑似施虐者以外，可提供兒少保護、協助的支持者。

與兒少之關係

安全聯絡人

姓名  與兒少關係  電話  連絡地址

方便聯絡時間  方便聯繫方式

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 與兒少關係  電話  連絡地址

其他相關資訊

**兒少法§53條通報事由**

**兒少保護情事**

-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
  - 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 - 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-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  - 遺棄  身心虐待 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等
  - 利用其行乞。 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  強迫其婚嫁。  挾嫌
  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  供應
  -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妨礙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  - 強迫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  -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 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  -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-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  - 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- 下列緊急情況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，於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。
  -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(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)
  -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  -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  -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個案類型

兒少保護：請續填表 1； 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：請續填表 2

**高風險家庭六大風險因素，可複選。**

表 2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

-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
-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 -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 -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  -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 -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 -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
案情簡述：(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、家庭親子互動狀況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)

**請盡可能記載家庭因遭遇婚姻、醫療、教養、經濟等問題(風險因素)，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事由。**

案家已領有  低收入戶 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急難救助  其他

兒童或少年是否抽菸  是  否  不詳

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請說明：

其他相關資訊：

檢視通報

放棄通報

### 通報指引

類型	內容
被害人年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8歲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8-64歲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上
行為樣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疏忽、遺棄
兩造關係	是否為家暴法第三條家庭成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別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**兒少單純目睹家暴，未受波及，非兒保通報，應通報家暴。**

家中兒少未受虐，單純目睹暴力，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。

請使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

性侵害事件通報

兒少保護事件通報

高風險事件通報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/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

老人保護事件通報

身心障礙保護事件通報

具體事實

一、發生時間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

二、發生地點

三、案情陳述 1. 案發經過\*：

2. 案件類型：

3. 兩造關係：

4. 被害人受暴型態(可複選)： 肢體暴力  精神暴力  經濟暴力  性暴力

5. 被害人受傷程度：

6. 加害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： 否  是：

7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： 否  是(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

8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： 否  是(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

9. 本次家暴因素(可複選)： 個性、生活習慣不合  感情、外遇問題  性生活不協調  親屬間相處問題  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 
 經濟狀況不佳  子女教養問題  酗酒 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 不良嗜好、賭博、出入不正當場所  施用毒品、禁藥或迷幻物品  
 照顧壓力  其他

10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？ 無  有， 名，與被害人之關係：

(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，兒童少年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丁員評估處理)

11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？ 無  有， 名，與被害人之關係：

12.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： 否  是(倘涉及開瓦斯、預備汽油桶、縱火等行為，請立即報警)

13. 其他補充內容(如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相關評估意見等)：

**家中有目睹兒少，請於第11題填答，並備註關係。**

## 常見的錯誤通報類型

- 一、非屬兒少保護及高風險案件，誤為責任通報
- 二、類屬高風險家庭案件，誤為兒少保護通報

# 常見的錯誤通報類型

非屬兒少保護及高風險案件，誤為責任通報

兒少失蹤、離家、非行、犯罪、意外受傷、自殺、居家安全議題

親子口角、監護權議題

16歲以上合意性行為

未寫案情、無正確資訊之冒名通報

# 常見的錯誤通報類型

類屬高風險家庭案件，誤為兒少保護通報

兒少獨居(有其他親屬資源支持)

照顧者有精神疾病

父母親職功能不彰

父母即將或已入監服刑/勒戒、監護人死亡

其他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  
照顧之虞

# 兒少保護服務工作流程

受理  
通報

分級  
分類

調查  
訪視

安全與  
安置評  
估

成案  
評估

家庭  
處遇  
計畫

安置後  
追蹤輔  
導

結案

# 家庭處遇計畫-開案後3個月內(兒少法§64)

## 法律扶助

- 法律諮詢
- 聲請保護令
- 提獨立告訴
- 停止親權
- 收出養

## 家外安置

- 向法院聲請安置
- 委託安置服務

## 安置期間會面及交付

- 親子會面
- 外出/返家交付

## 陪同服務

- 驗傷診療
- 報案偵訊
- 出庭
- 其他

## 就學輔導

- 不轉戶籍轉學籍

## 親職教育

- 強制性親職教育
- 一般親職教育

## 心理輔導及治療

- 轉介諮商資源

## 資源連結

- 勞政就業服務
- 衛政自殺防治、社區精神病人、酒癮戒治
- 社政早期療育、少年自立方案
- 警政聯合訪查、被害人加強關懷訪視
- 教育目睹家暴兒少輔導

## 經濟補助

- 物資
- 民間補助
- 社會福利補助



# 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

世上有許多事可以等待  
但孩子是不能等的  
他的骨在長，他的血在生  
他的意識在形成  
我們對他的一切不能答以「明天」  
他的名字是「今天」

智利詩人Gabriela Mistr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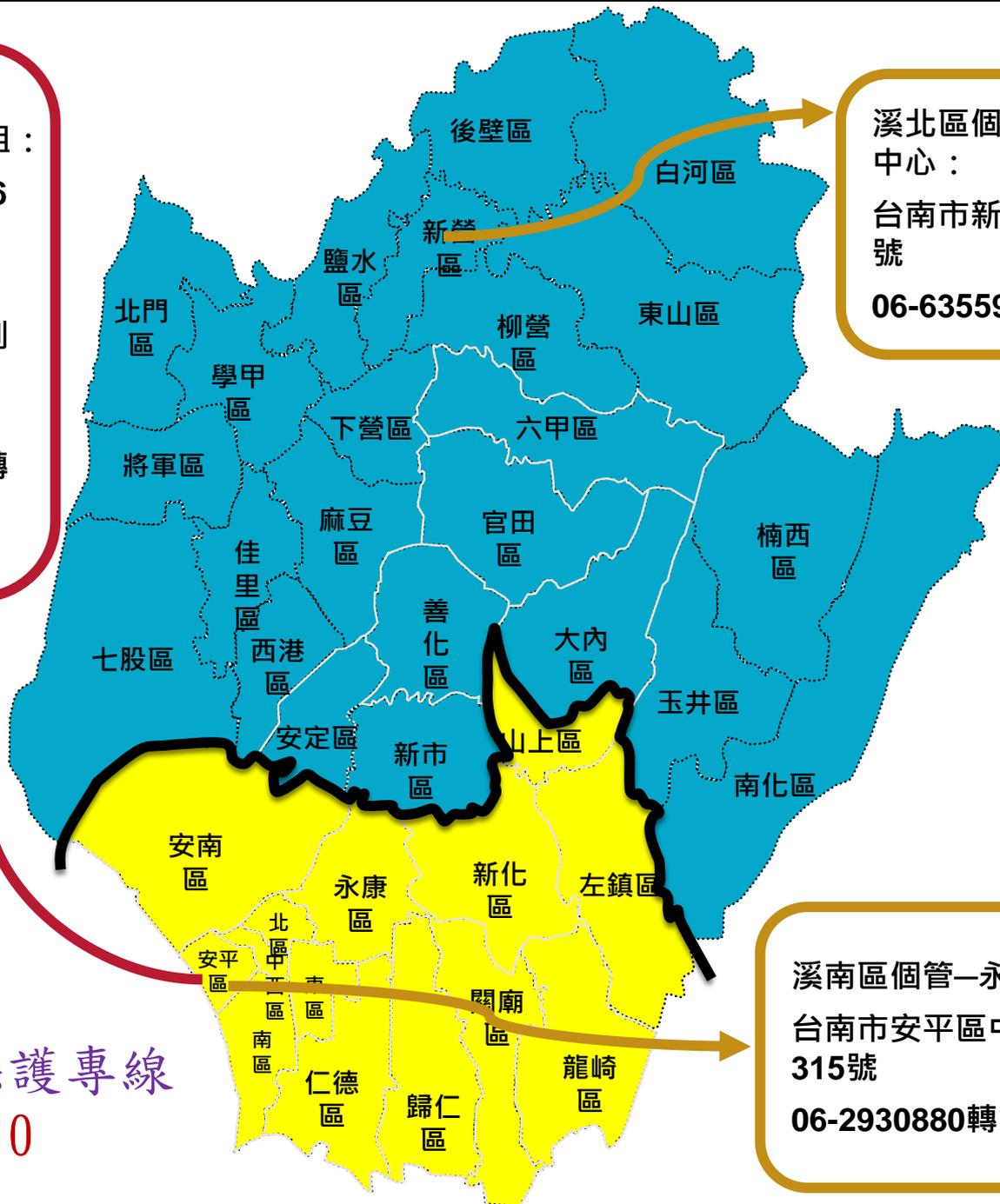
## 通報諮詢與服務區域

- 不確定要不要通報？操作關懷e起來有問題嗎？
- 想找個案的主責社工或督導嗎？
- 你可以撥打…….

通報諮詢—家防中心派案組：  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

**06-2988995**

- 兒少保、高風險、性剝削、性侵害：轉 **209.210**
- 成保、老保、身保：轉 **213.214**



溪北區個管—民治社福中心：  
台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 
**06-6355995**轉社工分機

溪南區個管—永華社福中心：  
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  
**06-2930880**轉社工分機

24小時全國保護專線  
**113、110**